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12/t20141229_1173518.html)

附錄

关于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财税[2014]1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(见附件1)

各省(区、市)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

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)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(见附件2)

各省(区、市)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(区、市)人民政府确定。

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具体确定。

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2014年12月23日

附件1

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12项)

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(共5项)

国土资源部门

1· 征地管理费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
2·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

3·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

商务部门

4·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

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

5·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

二、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 7 项）

国土资源部门

- 1·石油（天然气）勘查、开采登记费
- 2·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
- 3·采矿登记费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- 4·企业注册登记费
- 5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
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

- 6·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
- 7·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

附件 2

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（共 42 项）

国土资源部门

- 1·土地登记费

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- 2·房屋登记费
- 3·住房交易手续费

交通运输部门

- 4·船舶港务费（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- 5·船舶登记费（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- 6·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（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

农业部门

- 7·国内植物检疫费

- 8·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
- 9· 新兽药审批费
- 10· 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 审批费
- 11· 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 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
- 12·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
- 13· 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
- 14· 拖拉机行驶证费
- 15· 拖拉机登记证费
- 16· 拖拉机驾驶证费
- 17·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
- 18·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
- 19·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- 20· 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

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

- 21·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
- 22·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
- 23·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
- 24·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
- 25·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
- 26·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
- 27·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
- 28· 计量授权考核费

环保部门

- 29· 环境监测服务费

新闻出版部门

- 30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

林业部门

- 31· 森林植物检疫费
- 32· 林权勘测费
- 33· 林权证工本费

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- 34·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
- 35· 药品行政保护费

36·生产药典、标准品种审批费

37·中药品种保护费

38·新药审批费

39·新药开发评审费

旅游部门

40·星级标牌（含星级证书）工本费

41·A级旅游景区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

42·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